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4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牛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酸牛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坚果礼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列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糖饼礼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一品龙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南宁特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金盼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西苍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